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内部管理架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集团化运营管理的要求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内部管理架构的议案》，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投资发展部调整为董事会办公室、投资发展部；其他部门不变。

二、调整后部门职能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办公室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与证券监管部门、中介机构、证券新闻媒体沟通工作；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，做好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组织及筹备工作；构建并完善公司合规体系，防范运营风险；监督公司各中心及子公司落实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促进公司整体合规运营水平，提升公司形象和公司价值。

2、投资发展部：负责公司对内对外投资项目考察论证及战略规划管理。协助公司制定融资策略，与金融机构、投资者等沟通合作，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；参与公司的投资决策过程，提供投资方面的专业意见，确保投资决策的合规性和科学性；协助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活动，进行尽职调查、估值分析等工作。

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0月25日

附件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

